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100025）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21楼（518048） 电话：0755-83026386 传真：0755-83026828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1楼（200122）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孙冬松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董事

1.1.2 选举程辉明先生为董事

1.1.3 选举马海啸先生为董事

1.1.4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董事

1.1.5 选举区国辉先生为董事

1.1.6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龙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伍志旭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刘晓玲女士为监事

2.2 选举窦辉先生为监事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6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8%。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名称	所得票数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董事	79,600,000
1.1.2 选举程辉明先生为董事	79,600,000
1.1.3 选举马海啸先生为董事	79,600,000
1.1.4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董事	79,600,000
1.1.5 选举区国辉先生为董事	79,600,000
1.1.6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董事	79,600,000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龙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79,600,000
1.2.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独立董事	79,600,000
1.2.3 选举伍志旭先生为独立董事	79,600,000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名称	所得票数
2.1 选举刘晓玲女士为监事	79,600,000
2.2 选举窦辉先生为监事	79,600,00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霁虹

经办律师：_____

孙冬松

胡 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